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相 對 人 陳嘉銘即白小姐洗衣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（中央登錄債券）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8萬3,93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8萬3,933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聲請人利率查詢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催收小組會議紀錄節本、催告函、退件信封、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證據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

01 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